

# 河南省平顶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 关于转发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关于中国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向我省捐赠“补充医药报销险”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各行政企事业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

现将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关于中国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向我省捐赠“补充医药报销险”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县（市、区）服务中心、各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作用，广泛宣传。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是第一责任人，指导有需求且已完成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系统登记的退役军人及其家庭成员申领保险，并按时间要求邮寄登记表。

二、“补充医药报销险”名称统一为：补充医药报销蓝卡，请各县（市、区）服务中心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做好信息采集工作。

三、时间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前指导退役军人完成申请表填写工作，并于2022年1月15日前，将退役军人填好的申请表收集邮回中国太平保险公司。

联系人：高俊杰 0375-2292609

- 附件：1. 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关于中国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向我省捐赠“补充医药报销险”的通知》
2. 退役军人家庭补充医药报销蓝卡（电子卡）领取登记表

平顶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24日



# 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 关于中国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向我省捐赠 “补充医药报销险”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史教育活动，经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与中国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沟通协商，积极争取，中国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特向中国太平保险公司筹集一批“补充医药报销险”向我省捐赠，支持我省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帮助减轻退役军人及其家庭成员就医用药的经济负担，有需求的退役军人及其家庭成员可免费申领。

请各地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确定一名联系人，于11月22日下午6点前将联系人姓名、职务及电话报送至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邮箱（hnstfzxbgs@163.com）。

### 工作流程

一、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负责此次捐赠活动的工作人员通过扫描领取登记表上的二维码关注公众号，并熟悉操作流程；

二、此次捐赠活动由乡镇（街道）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指导有需求且已完成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系统登记的退役军人及其家庭成员申领保险；

三、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在12月15日前指

导有需求的退役军人完成领取登记表填写以及线上注册工作，并于12月20日前，将已填写好的领取登记表收集邮寄至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南路17号茂华大厦1701室（太平、国寿拥军项目办事处，许老师13269917994）。

备注：未完成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系统登记的退役军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可参与此次捐赠活动。

附件1：“补充医药报销险”简介

2021年11月19日



联系人：王 泽、赵玉鹏（0371-68060619）

附件 1:

## “补充医药报销险”简介

“补充医药报销险”产品的市场名称“补充医药报销蓝卡”，由中国太平保险主承研发，中国人保、中国人寿联合承保。该保险着眼减轻退役军人就医用药负担，由中国太平保险联合国内爱心药企共同推出。该保险对纳入该保险报销目录的药品（以乙、丙类药为主，突出慢病和癌症用药，报销药品目录根据国家政策和参与药企每年适时调整），按约定比例提供医保报销后和医保范围外个人用药自付部分的报销保障。年度报销额度为通用药 3 万元+个人慢病专属用药 1.5 万元（每次报销额度上限 300 元），需每年激活后享有相关报销保障。网上申请激活后，采取购药后网上提交材料，经审核通过，按比例报销并直接拨至个人绑定银行卡，或购药时保险公司按比例直接垫付理赔部分进行结算，后期网上提交材料完成报销手续。具体报销形式根据药品、药店和有关流程确定。该产品今年年底前报名，明年 4 月 1 日前正式生效理赔。

该保险能够实实在在减轻退役军人就医用药负担，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是不限。**不限年龄、不限健康状况均可办理，保险目录内药品不限医保内、医保外药品均可报销，不限医院用药、药店购药均可报销。

**二是务实。**涵盖日常用药、慢病用药（重点“三高”用药）和大病特药（重点癌症用药），着眼满足患者需求。

**三是安全。**纳入补贴报销目录的药品均是国内大型知名药企产品，由患者通过医院、药店购买使用，确保药品使用安心。

**四是专属。**全国首个专门针对现/退役军人的医药补贴保险，现/退役军人及家庭成员均可办理。

经与中国太平保险协商，在报名期内向部分退役军人进行捐赠，由退役军人个人根据需要申领，家庭成员（配偶、子女、双方父母）均可参与。报名申领成功并按时激活，明年产品正式生效后即可免费享受相关报销保障。

# 退役军人家庭补充医药报销蓝卡（电子卡）

## 领取登记表

退役军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领取截止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领取年龄	无年龄限制	有效期限	保障期限一年 每年激活一次
报销额度	指定目录内用药，每次报销额度最高300元，年度最高报销100次。如线上领取时填写定向用药（已患疾病范围用药），则年度最高报销150次。				
报销内容简介	1、医院内用药报销：指定医院指定目录内药品，个人自付购药费用（即社保后自付费用），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补充报销，具体以激活通知为准。 2、院外自费购药报销：指定的药品目录内、通过指定药店购买药品的费用，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报销，具体以激活通知为准。				
添加家属1	姓名		年龄		手机号码
添加家属2	姓名		年龄		手机号码
添加家属3	姓名		年龄		手机号码
添加家属4	姓名		年龄		手机号码
添加家属5	姓名		年龄		手机号码
添加家属6	姓名		年龄		手机号码
添加家属7	姓名		年龄		手机号码
添加家属8	姓名		年龄		手机号码
<b>《重要申明》：</b> 1、此表仅为信息留存备案表，填表后不生效，需本人于2021年12月31日截止前，按下方申领流程进行操作，显示“领取成功”字样即申领完成。申领后将统一通知领取成功的用户相关激活生效的规则及要求，具体规则及激活、生效日期以系统通知为准。 2、添加家属必须为退役军人配偶、父母、子女，以及退役军人配偶父母。 3、非退役军人及家属切勿申领，首次报销时，会有工作人员线下审核身份。					

填表完成后，请务必进行线上申领，流程如下：

**第一步：**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公众号；

**第二步：**微信公众号点击申领《报销蓝卡》，进入申领页面；

（退役军人本人及家属需要各自关注公众号申领，一卡保障一人）

**第三步：**按要求线上填写申领人信息，显示“领取成功”页面即为申领完成，生效前会通知并提示激活，生效后方可使用；



请关注上方服务号完成申领、激活及后续报销